

2021 全國大專院校 華立創新材料大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競賽以「**創意設計**」、「**價值優化**」及「**市場加值**」為主題，鼓勵青年學子從事創新設計與材料新應用為宗旨，帶動高等教育前瞻材料創新應用風氣。特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，希望充分運用材料特性及導入創新概念，發揮團隊的想像力，進而提出具體的創意作品。

此競賽活動除提供學生發揮創意的舞台，發展出一個可驗證之實作作品(或雛形品)，亦協助推廣學研界的研發成果，結合產學研的合作機制，冀希擴展材料創意應用層面，落實產業應用及創造材料新的發展方向，以期帶動國內材料科技產業和鼓勵學子投入材料創新應用之風氣。

二、競賽範疇

本創作內容應包含以下基本元素：

- (一) 科技脈動：以半導體、資通訊、光電及PCB產業最先進且具實用性的材料為基礎，並持續關注最新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，聚焦在未來性的終端應用產業，如：5G、物聯網、電動車、綠電、生醫等。
- (二) 環境永續：運用材料磁光電熱及物化機械等特性，展現較以往更突出的科技表現，同步解決地球環境變遷帶來的問題與困境，促成人們對節能減碳新生活型態的重視，追求與環境永續之間的均衡發展。
- (三) 創新設計：透過材料加工或製程的創新設計，呈現智能化、優良質感之特質，讓生活及科技產生緊密連結。

實作作品(或雛形品)為(1)可產生特殊結構、成分、優異性質或(2)應用的材料新設計或(3)新製程技術之實體作品，達成創新應用為目的，可包含已獲證或申請中之專利內容。

三、參賽對象

全國各大專院校理工科系之在校學生(須有學生身分證明，含碩博士生)，在材料與元件的研究過程，其創作內容吻合競賽範疇的基本元素，歡迎組隊參加亦可跨校系，並鼓勵教授參與執行或指導參賽作品。

四、競賽期程

活動名稱	開始日期	截止日期	說明
報名活動及初賽作品受理收件	110/04/16	110/08/13	1.電子郵件報名，繳交參賽報名表。 2.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 3.郵寄初賽作品。 4.凡報名後接獲通知報名修正者，請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修改，逾期者視同自動棄權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 5.作品內容請參閱「報名方式」。
初賽結果公佈	110/09/15 前		110/09/15日前，公告於競賽網頁。
決賽回覆函	110/09/15	110/09/24	110/09/24日前回覆「決賽回覆函」，並寄出實作作品(或雛形品)。
決賽評審日			於每年材料年會前3-4星期舉行(約10月中旬，確切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競賽網頁上)。
頒獎典禮寄作品展示	110/11/13~14		於每年材料年會時舉行頒獎及成果展，確切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程序

1. 下載報名表格

請至材料學會網站>2021華立創新材料大賽專區

(<https://www.mrst.org.tw/page.aspx?pid=428&lang=cht>)，下載報名表格包含：參賽報名表、參賽承諾書、作品集文稿與相關表格電子檔。

2. 電子郵件報名

請於110年08月13日前繳交參賽報名表(電子檔Excel)至電子信箱：pilinhuang@itri.org.tw，郵件主旨:參加2021華立創新材料大賽活動。

3. 郵寄繳交參賽文件

(1)初賽作品：請於110年08月13日前郵寄下列文件，繳交參賽作品。

參賽文件	1.報名表(老師需簽名)【excel檔、紙本】
	2.參賽承諾書(簽名後貼上在學之學生證影本)【紙本】
	3.作品集文稿：請以中文敘述為主【word及pdf檔各一】
	4.作品圖片檔：作品圖片檔2張【jpg檔，解析度300dpi以上】
	5.作品說明展示板： →請將作品說明圖2張，各以A3格式輸出黏貼於展示板(A3大小塑膠瓦楞板)【展示版】
	6.個資同意書【紙本】
	7.報名資料檢核表【紙本】
	8.上述各項參賽文件紙本及電子檔，皆需分別依規定格式寄出，並請註記作品名稱與聯絡人

(2)決賽作品：請於決賽評審日自行送達佈置會場或事先寄送，進行決賽評審。

4.報名郵寄地址：

聯絡人：黃碧鈴小姐

地址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B12 室「2021 華立創新材料大賽—工作小組」收

電話：03-5917396

電子郵件：pilinhuang@itri.org.tw

六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七、評審標準

(一) 初賽

1. 評審標的：作品集文稿與作品說明展示板，作品應用層面不拘，生活用品、工業用品或其他特殊用品...等均可包含在內。
2.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分項目給分。
3. 預定挑選12~15件入圍作品參加決賽，屆時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的數量增減名額。
4. 決賽入圍名單於110年09月15日前公佈於競賽網頁，並以E-mail通知。
5.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110年09月24日前回覆「決賽回覆函」，並寄出實作作品(或雛形品)。

(二) 決賽

1. 決賽評審日：於每年材料年會前3-4星期同時舉行。
2. 評審標的：作品說明展示板及實作作品(或雛形品)。
3.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分項目加總計分。

(三) 評分項目與比重

初賽與決賽相同：

評分項目	比重
議題之重要性及作品完整度	30%
解決問題之創意與進步性	30%
成果驗證、商品化、專利性及廠商技轉可行性	40%
總計	100%

八、競賽獎項

(一) 初賽

1. 入選決賽者：於決賽評審日將實作作品(或雛形品)自行送達會場，或事先寄送，進行決賽評審。進入決賽者每組可獲得製作補助費新台幣**3萬元**，並獲得入選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2. 入圍決賽之作品，參賽隊伍若未出席決賽及頒獎典禮，將無法領取製作補助費及獎狀。

(二) 決賽

1. 金質獎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**30萬元**，獎座一座及獎狀每人乙紙。
2. 銀質獎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**20萬元**，獎座一座及獎狀每人乙紙。
3. 銅質獎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**10萬元**，獎座一座及獎狀每人乙紙。
4. 特選獎：3名，獎金新台幣 **5萬元**，獎狀乙紙。
5. 指導教授與學生按照貢獻度共享獎金。
6.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交所得稅。

九、產學合作推廣

凡榮獲特選以上名次之作品，經材料學會審查推薦者，透過產學研委員會，可協助安排尋找可配合之資金、廠商等途徑，將創意商品化。參賽作品之專利權由參賽者所有，但華立企業(股)公司擁有優先議約權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名時已獲國際或全國性材料競賽前三名之作品，不得以同樣作品參賽。
- (三)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必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收件地址。
- (四)報名或繳件於5個工作日內將收到確認電子郵件，若無收到，請來信或來電查詢。
- (五)參賽者應負擔作品寄送之相關費用，繳交之參賽文件不論獲獎與否皆不予退還。
- (六)為考量評審公正性，所有繳交作品(包含作品文字說明、圖面、模型、實品)除標示作品名稱外，切勿標示任何記號如作者姓名、學校名稱、指導老師姓名等。不合乎此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無退回之義務。
- (八)競賽結果將公告於2021華立創新材料大賽網站，並個別通知入選者。
- (九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十)基於宣傳需要，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(十一)進入決賽隊伍請於決賽當天提供匯款帳號資料，製作補助費統一於頒獎典禮後按照貢獻度匯入各成員之帳戶，請於頒獎典禮當天至領獎處填寫領據簽章。
- (十二)獎金將於頒獎典禮後按照貢獻度匯入得獎隊伍各成員之帳戶，得獎者請於頒獎典禮當天至領獎處填寫領據簽章。
- (十三)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十四)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，保留調整獎項數量之權利。
- (十五)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十一、智權說明

- (一)本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創作人所有，未經創作人授權者不得擅自抄襲、仿冒及複製。主辦單位基於宣傳需求不再此限。
- (二)本次參賽作品皆已承諾無抄襲、仿冒之情事，如造成第三者之損失，由創作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- (三)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為抄襲仿冒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公告之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材料科學學會

十三、執行單位：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產學研合作委員會、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

十四、贊助單位：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